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指定訓練課程辦理原則

1090630

一、本計畫第四點訓練課程之提供，依本原則辦理。

二、本計畫訓練課程包括如下：

(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自辦或委辦之課程。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辦理之課程。

(三)依法登記立案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大專院校辦理之課程。

三、本計畫之訓練課程職類，分為電子電機、工業機械、數位資訊、綠能科技及國際行銷企劃等領域。

前項職類得由本署依據產業趨勢、勞動市場人才供需情形及配合國家政策等進行調整。

四、本計畫每門課程時數至少應達一百四十四小時以上，且每月訓練時數應達一百小時以上。

五、經主管機關於跨部會合作平台確認符合前揭第三點之自辦或委辦課程，且敘明課程領域別、就業展望，並於本計畫資訊系統填列課程時段後，得納入本計畫指定訓練課程。

前項指定訓練課程有變更情事者，應於變更前於資訊系統或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

六、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訓練單位辦理之指定訓練課程申請及審查原則如下：

(一)訓練單位於資訊系統登錄課程資訊並依訓練地點主要所在地向分署提出申請(課程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招生簡章及相關課程規劃資料。

(二)由分署邀請學者專家派員組成課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會議，依課程內容完整性、期程妥適性及經費合理性等進行審查。

(三)課程人時成本編列之合理性，分署得參考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經費編列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如有高於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分署應請訓練單位敘明經費編列理由交由課程審查小組審查。

(四)訓練單位依審查結果修正課程內容後，由分署逕依權責進行審查並上傳於本計畫網頁。

七、訓練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及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八、訓練課程經審查通過且完成申請表內所有欄位之資料修正及填寫，由分署協助公布於本計畫資訊網站。

九、主管機關自辦或委辦之課程有變更情事者，應於本計畫資訊系統申請變

更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分署，並於跨部會合作平台修正。

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訓練單位辦理之指定訓練課程經分署核定者，不得任意變更。訓練課程地點、各項日期及聯絡資訊有必須變更者，應於七日前於本計畫資訊系統申請變更。

十、經核定之指定訓練課程，非經分署核定，不得撤銷。

勞動部_____年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課程申請書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梯次別				
課程內容		課程目標				
就業展望						
訓練職類		訓練課程領域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行銷企劃		
報名起訖日期		甄試日期				
報到日期		開訓日期				
結訓日期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訓練時段				
訓練地點		受訓資格				
學科	說明		術科	說明		
	時數	一般學科		時數		
		專業學科				
其他時數		總時數				
每人訓練費用						
報名網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註						

備註：

1. 本表應於本計畫資訊系統登打列印後，請依訓練地點主要所在地，備文送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
2. 課程詳細內容(如課程單元、講師、時數等)，請另以附件上傳資訊系統。